

106 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概要（申論部分） 類科：運輸營業

- 一、A 捷運公司委託車體打造商 B，負責車體的日常保養及維修。某次因 B 的疏失，在保養後未確實打開車門保險裝置，以致在完成車體車門維修工作的次日，即夾傷乘客 C。C 欲依民法相關規定向 A 求償，有無可能、其依據為何？（25 分）

擬答

乘客 C 得向 A 捷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：

(一)A 應向 C 負契約責任：

- 1.A 捷運公司與乘客 C 之間，成立之契約為運送契約，合先敘明。
- 2.依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規定，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應負責任。但因旅客之過失，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本題 A 捷運公司經營運送旅客事業，為旅客運送人，運送 C 旅客時，因車門失常而致 C 受傷，非因旅客之過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，故 A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B 應向 C 負賠償責任：

- 1.依民法第 191-1 條規定，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
- 2.B 為捷運車體之打造商，屬商品製造人，對於車門保險裝置有無開啟未盡相當之注意，造成 C 身體損傷，C 得依民法第 191-1 條向 B 車體打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A 得向 B 請求損害賠償

A 與 B 間為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者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。B 因其未確實打開車門保險裝置，處理事務上有過失，對於 A 應負賠償之責。



二、A 購買了一張臺南往新竹的高鐵自由座車票。A 遺失該車票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A 持信用卡刷卡簽單，證明自己確實有購票，堅持上車，高鐵公司依法可否拒絕？（10 分）
- (二)該票被 B 拾得。B 將之私下出售並讓與不知情的 C。如果 A 立即向高鐵公司通知遺失的事實，C 可否使用該車票？（15 分）

擬答

(一)高鐵公司得拒絕 A 乘車

- 1.A 與高鐵公司，約定由高鐵公司運送 A 旅客至特定地點，並由 A 支付價金，成立旅客運送契約。
- 2.依民法第 264 條規定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而旅客需持有車票始得搭乘高鐵，應為旅客之從給付義務，且該從給付義務對於契約目的之達成應屬必要，故若 A 無法履行該從給付義務，高鐵公司即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而拒絕 A 乘車。

(二)C 得使用該車票

1.C 就該車票得主張善意取得：

- (1)依民法第 801 條規定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又依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C 不知車票為 B 意外拾得而出售，是 C 為善意第三人，又 B 並無讓與該車票之權利，C 得主張善意取該車票之所有權。

2.A 未向 C 主張為該車票之所有人前，C 仍得使用該車票：

(1)依民法第 949 條規定，占有物如係遺失物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

(2)A 於車票遺失時已立即向高鐵公司通知遺失的事實，而利用信用卡刷卡購票應能依訂票系統上之流水號證明該車票屬 A 所有，A 得依民法第 949 條規定，向 C 請求返還該車票；惟本題 A 僅向高鐵公司通知遺失的事實，並未向 C 主張返還該車票，故 C 仍得使用該車票。